**罪犯陈磊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2)龙监减字第3296号

　　罪犯陈磊，男，1989年10月24日出生于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捕前无业。

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5月25日作出了(2018)闽0802刑初178号刑事裁定，罪犯陈磊因犯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万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陈磊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8年8月6日作出(2018)闽08刑终213号刑事判决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17年7月24日起至2023年7月23日止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8年8月23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因罪犯陈磊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8月25日(2020)闽08刑更3559号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23年1月23日。现属于宽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被告人陈磊于2013年至2017年7月在龙岩市新罗区非法获取公民个人信息83539036条，其行为已构成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。

　　罪犯陈磊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0.5分，本轮考核期内获得考核分2621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2621.5分，获得表扬四次。间隔期2020年9月至2022年2月，获得考核分2125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清。

本案于2022年6月7日至2022年6月1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陈磊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磊予以减去剩余刑期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二年六月十七日